

关于 19 级新生教学安排的通知

(第 3 周, 9.9-15 日)

各系:

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, 2019 级新生原则上从 9 月 9 日-9 月 15 日(第三周), 开始按课表正式上课, 各系在此周还应有序安排下列相关内容: 19 级人才培养方案解读、未来职业岗位剖析、规章制度解读、国防教育、安全教育、支部书记的第一堂课等。

如各系有特殊安排, 不进行正常教学, 需提前提出书面报告进行申请, 并附具体安排日程。

教务处(科研处)

2019 年 9 月 3 日

